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资〔2017〕24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现将财政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资金管理使用

专项资金旨在引领带动地方积极探索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

投入，促进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突破制约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请各盟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广，涉及部门多，各盟市财政局要按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明确的任务和分工，强化协作配合，密切关注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的变化，按照年度发布的工作指南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扎实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地区，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评价和退出机制，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能。对目前呼和浩特市正在实施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应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及2016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于2017年3月15日

前联合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3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厅、商务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厅，财政部驻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